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派發末期股息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元（相等於每股0.15020港元）（稅前）。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6,024,569,06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6.98%。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二零一二年度預算。	6,024,569,0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6,024,569,0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6,024,569,0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4.1 批准李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李平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1項)	5,994,798,787 (99.577341%)	25,445,073 (0.4226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2 批准鄭奇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鄭奇寶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2項)	6,000,631,787 (99.674231%)	19,612,073 (0.3257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3 批准元建興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元建興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3項)	5,994,798,787 (99.577341%)	25,445,073 (0.4226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4.4 批准侯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侯銳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4項)	5,994,798,787 (99.577341%)	25,445,073 (0.4226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5 批准劉愛力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劉愛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5項)	5,994,798,787 (99.577341%)	25,445,073 (0.4226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6 批准張鈞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張鈞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6項)	5,994,798,787 (99.577341%)	25,445,073 (0.4226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7 批准王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王軍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7項)	6,020,243,8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8 批准陳茂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陳茂波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8項)	6,020,243,8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4.9 批准趙純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趙純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9項)	6,020,243,8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10 批准韋樂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韋樂平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10項)	6,020,243,8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11 批准蕭偉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蕭偉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11項)	6,020,243,8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5.1 批准夏江華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5.1項)	6,018,960,762 (99.906910%)	5,608,298 (0.09309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2 批准海連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5.2項)	6,024,569,0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3 授權任何董事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5.3項)	6,024,569,06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各20%額外股份。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6項)	4,791,372,379 (79.530541%)	1,233,196,681 (20.4694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7.	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7項)	4,802,306,677 (79.712036%)	1,222,262,383 (20.28796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8.	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修訂。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8項)	6,023,975,029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元（相等於每股0.15020港元）（稅前）。該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該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有關折算匯率將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0.81360元兌1.00港元）。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已在香港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以待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股息之H股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委任董事及監事

週年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上述各董事和監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和監事。另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亦已推選閔棟先生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為期三年。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有關各董事和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期屆滿後分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均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其退任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特別事項。董事會謹此就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附錄：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和監事之簡歷

李平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李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李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等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通信，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外，李先生亦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6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鄭奇寶先生，54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鄭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院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經理。此前，鄭先生曾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上海電信技術研究院院長、上海電信長途通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鄭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4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元建興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元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及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元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局財務處副處長、山西省郵電工業公司總經理、山西省忻州市郵電局局長、山西省太原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山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會計師。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烏克蘭烏美人文學院－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元先生擁有超過34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侯銳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超過17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劉愛力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和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部部長，山東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移動董事長、總經理和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逾29年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張鈞安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王軍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後，王先生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王先生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陳茂波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會計界功能組別議員和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他是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主席，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為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陳先生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及商業實務方面的經驗，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在二零零七年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被委任為上海市政協委員和國家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

趙純均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清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理事長並同時擔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亦曾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間擔任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

韋樂平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無線電工程，其後獲得電信科學研究院通信與信息系統工程碩士學位。韋先生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常務副主任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中國電信行業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高層技術諮詢工作。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工程師、信息產業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郵電部電信科學規劃研究院副院長、郵電部電信傳輸研究所副所長與總工程師等職。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4年之技術研發經驗，長期參與國家、行業和公司的重大技術發展戰略和項目的研究和決策。

蕭偉強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出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組長。蕭先生擁有31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夏江華女士，5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主任兼工程審計處處長。夏女士為高級審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原郵電部審計局基建事業審計處副處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夏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27年管理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被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聘為諮詢顧問。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閔棟先生，40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部總監，此前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閔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